

关于武汉康普常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顾）字[2023]第 75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10 层 (430015)
10/F, Zheshang Tower, No.718 Jianshe Avenue
Jiang'an District, 430015, Wuhan, China
Tel: +86 27-82622590 Fax: +86 27-82651002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康普常青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康普常青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康普常青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武汉康普常青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审议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基于上述前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并依照法律，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 10:00 召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

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以及其他事项。

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2年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定期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关于2023年授权经营层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拟议的七项议案均已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当天进行了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0日10:00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中路4号光谷软件园六期1栋7层01室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召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止2023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依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1,458,2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55】%。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杨帆、董事王桂湘、董事龚庆武（以线上会议方式参加）、董事秦斌（以线上会议方式参加）、监事胡伟、监事胡银炬（以线上会议方式参加）、监事邓亮（以线上会议方式参加）、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杨帆、董事会秘书赵丰杰、财务负责人蒋斯文）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议案一：《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四：《2022 年度决算及 2023 年度预算报告》

议案五：《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关于 2023 年授权经营层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51,458,205】股。

表决情况：同意【51,458,205】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51,458,205】股。

表决情况：同意【51,458,205】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51,458,205】股。

表决情况：同意【51,458,205】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2022 年度决算及 2023 年度预算报告》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51,458,205】股。

表决情况：同意【51,458,205】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51,458,205】股。

表决情况：同意【51,458,205】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关于 2023 年授权经营层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51,458,205】股。

表决情况：同意【51,458,205】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51,458,205】股。

表决情况：同意【51,458,205】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康普常青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见证律师：_____

朱远超 方莹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